

## 我国住宅产业 现代化分步走

为实现我国住宅建设从粗放向集约发展,建设部提出我国将分两个阶段用12年时间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第一阶段,从1998年到2002年,重点完善技术基础工作,基本解决住宅工程渗漏、空鼓、门窗开启不灵、管道跑冒滴漏等质量、功能通病;采暖住宅建筑要在1981年新建住宅能耗技术水平基础上,达到降低能耗50%的要求;塑料管、窗的使用量分别达到30%和15%;科技进步对住宅产业发展的贡献率由“八五”期间的25.4%

提高到35%。

第二阶段,从2003年到2010年,重点是形成住宅建筑体系,实现住宅商品通用化和生产、供应的社会化;住宅建筑能耗在2002年的基础上再降低30%,塑料管、窗的使用量分别达到50%和30%以上,新型防水材料的使用量超过80%,使住宅性能、工程质量、建造成本、施工工期、劳动生产率等接近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科技进步对住宅产业发展的贡献率提高到40%以上,城镇住宅达到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功能质量、工程质量基本满足居民的长期居住需求,居住环境有较大的改善。

(摘自1998年11月17日《中国经济时报》)

## 减轻农民负担必须精简乡镇政府机构 改革农村人事财务制度

农民负担沉重的根源,一方面是农村干部和工作人员太多,另一方面则在于农民的收入在多数地区增长不快。而乡村财务制度不完善,则给部分乡村干部和工作人员谋求私利和不顾农民承受能力追求政绩提供了方便,基层民主制度不健全,则使一些乡村干部的行为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

解决农民负担的问题必须从源头入手,精简机构。而要精简机构则必须真正贯彻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给农民完完整整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地位。一旦给予农民完全的自主权,乡镇政府不必再去控制农民的生产 and 经营,大部分干部和工作人员成为多余,精简乡镇政府机构才会成为可能。

在精简乡镇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同时,还要下大力气改革乡村人事和财务制度。乡村干部之所以有积极性加重农民负担,就是因为他们可以不受监督地支配、使用这些收入,而且这些

收入的获取很少受到强有力的约束,在手段的使用、征管范围和数额的确定方面十分随意。为了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必须改革现在的乡镇政府的人事制度,乡镇政府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数量由上一级政府根据国家法律、规章来核定,乡镇政府不能自聘工作人员。同时要改革和统一现在的税、费制度,将各种合理的统筹、提留变成正式的税收,乡镇级财政收支实行以县为单位的统一管理。由国家核定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由县级政府从财政税收中直接支付。只有不允许乡镇政府收取除了正式税收之外的任何费用,并且不允许乡镇政府自己收钱自己使用,才能真正落实农民的负担不超过上一年人均收入5%的政策,否则乡镇政府必然会有办法突破这个限制,而且,会在越穷、越需要减轻农民负担的地方越是这样。

(摘自1998年11月12日《人民日报》林毅夫文)

## 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是 我国城市化的体制障碍

制约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首要因素是,在我们的制度规则和政策设计中,仍然存在着一系列城乡分离的歧视性安排。尽管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市场力量的冲击,传统的户籍管理制度有所松动,但它依然是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自由流动的一大障碍。另外,以传统的户籍制度为基础的住房分配制度、就业制度、教育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城市化进程。

因此,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当务之急是要以户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着重推进吸纳和安置外来迁移人口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努力消除农民身份变更和居住地变更的体制性障碍。首先是要放开在城市务工经商、并且已经有比较稳定生活来源和生活依靠、有固定居住地点的农民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限制,促使他们改进消费方式,改变消费观念,并逐步鼓励他们实行家庭式迁移。同时,继续推进住房制度、就业制度、教育制度改革,努力促进住房商品化、就业市场化、教育普及化,进一步排除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各种障碍。

另外,在农村一头,要注意从体制上克服进城农民亦城亦乡、城乡兼得,造成资源重复占用、浪费很大的弊端。例如,目前许多人脱离了农村,脱离了农业,在城市已经有了固定的职业,但是他们在农村有宅基地、有住房,形成在城镇与农村的双重占地。针对诸如此类的问题,要逐步推进有利于外出人口最终剪断与原社区“脐带”的配套政策。

(摘自《中国经济导报》1998年11月)